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8)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S&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新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新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服務	5	31,976,547	48,902,808
租金	5	278,201	262,009
總收益		32,254,748	49,164,817
服務成本		(27,255,992)	(41,271,799)
毛利		4,998,756	7,893,018
其他收入	6	187,949	97,3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604,936	161,809
行政開支		(2,795,496)	(2,811,100)
融資成本	8	(631,194)	(462,074)
上市開支		-	(1,989,625)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	(17,557)
除稅前溢利	9	2,364,951	2,871,782
所得稅開支	10	(436,806)	(768,61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928,145	2,103,16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新分)	12	0.40	0.5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新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714,349	17,578,067
使用權資產	14	6,005,240	–
投資物業	15	9,140,000	9,140,000
合營下持有之投資物業	16	7,020,000	7,020,000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134,750	1,134,750
銀行存款		1,754,962	225,383
		<u>39,769,301</u>	<u>35,098,200</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	7,497,178	10,649,57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896,841	1,061,031
合約資產	19	34,105,917	36,246,8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28,704	20,948,951
		<u>53,528,640</u>	<u>68,906,36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4,221,050	23,875,071
合約負債	19	–	3,275
應付所得稅		1,000,561	1,363,894
銀行透支	21	5,236,428	6,400,549
銀行借款	21	1,485,002	5,290,865
合營下持有之銀行借款	21	2,970,269	3,056,655
融資租賃責任	22	–	857,067
租賃負債	23	1,722,797	–
		<u>26,636,107</u>	<u>40,847,376</u>
流動資產淨值		<u>26,892,533</u>	<u>28,058,99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6,661,834</u>	<u>63,157,191</u>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新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1	8,588,806	8,861,155
合營下持有之銀行借款	21	893,180	948,556
融資租賃責任	22	–	813,174
租賃負債	23	2,697,397	–
遞延稅項負債		301,000	281,000
		12,480,383	10,903,885
資產淨值		54,181,451	52,253,30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847,680	847,680
儲備		53,333,771	51,405,626
		54,181,451	52,253,306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本 新元	股份溢價 (附註a) 新元	合併儲備 (附註b) 新元	其他儲備 新元	物業重估 儲備 新元	累計溢利 新元	總計 新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6,895,003	-	-	-	767,248	19,033,143	26,695,394
期內溢利，即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103,166	2,103,166
與擁有人的交易，直接於權益內 確認：							
於註冊成立日期由本公司發行的 股份	-*	-	-	-	-	-	-*
根據重組對銷股本(附註2)	(6,895,003)	-	6,895,003	-	-	-	-
已豁免股息	-	-	-	1,109,142	-	-	1,109,142
總計	(6,895,003)	-	6,895,003	1,109,142	-	2,103,166	3,212,30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	6,895,003	1,109,142	767,248	21,136,309	29,907,702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847,680	18,742,783	6,895,003	1,109,142	767,248	23,891,450	52,253,306
期內溢利，即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928,145	1,928,14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847,680	18,742,783	6,895,003	1,109,142	767,248	25,819,595	54,181,451

* 該金額少於1新元。

附註：

- 股份溢價指股份發行超過面值的部分。
- 合併儲備指根據重組進行收購的成本(附註2(iii)及(iv))與所收購實體的股本總值之間的差額。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新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新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364,951	2,871,782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1,785	1,440,40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87,293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40,000)
合營下持有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40,000)
融資成本	631,194	462,074
利息收入	(139)	(234)
未變現匯兌差額	(260,79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	(226,315)	–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	17,55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137,977	4,711,586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3,909,293	7,630,13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4,190	6,147
合約資產	2,140,897	671,261
合約負債	(3,275)	95,0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654,021)	(9,520,731)
營運所得現金	695,061	3,593,409
已付所得稅	(780,139)	(1,100,360)
退回所得稅	–	214,07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5,078)	2,707,124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26,315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5,176)	(114,124)
購置使用權資產	(197,123)	–
所收利息	139	23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15,845)	(113,89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新元 新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所付發行成本	-	(551,596)
所付利息	(631,194)	(462,074)
已抵押定期存款	(1,529,579)	-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	(666,545)
償還租賃負債	(835,248)	-
(償還)支取銀行透支	(1,164,121)	1,128,371
償還銀行借款	(5,097,374)	(6,537,936)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877,400	3,948,019
董事墊款	-	946,6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380,116) (2,195,1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181,039) 398,07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48,951 3,659,905

外匯匯率變動對銀行結餘及現金之影響

260,792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11,028,704 4,057,97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S&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7樓B室，主要營業地點則為16 Kian Teck Way, Singapore 628749。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上市日期」)起，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宏德控股有限公司(「宏德」)的附屬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同時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宏德由方順發先生(「方先生」)及張德泰先生(「張先生」)擁有。於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時，方先生及張先生透過宏德成為S&T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控股股東(統稱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經營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於附註27披露。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元(「新元」)列報，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集團重組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基準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初次上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於重組前，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Sing Tec Development Pte. Ltd.(「Sing Tec Development」)、Sing Tec Construction Pte Ltd(「Sing Tec Construction」)及Initial Resources Pte. Ltd.(「Initial Resources」)(統稱為「新加坡附屬公司」)均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 (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宏德及立德控股有限公司(「立德」)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各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美元」)之單一類別普通股。於同日，宏德及立德已分別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一股繳足股款股份予方先生及張先生；
- (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380,000港元(「港元」)之法定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8,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一股按面值繳足股款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於同日，一股股份按面值獲轉讓予宏德；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方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按面值向本公司轉讓一股股份，合共相當於立德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本公司分別向張先生及方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張先生及方先生分別向宏德按面值轉讓一股本公司股份；
- (i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方先生、張先生、宏德、本公司及立德簽立重組協議及相關轉讓文據，據此：
- (a) 方先生及張先生各自向立德轉讓172,500股股份(即控股股東所擁有股本權益之100%)，合共相當於Sing Tec Construc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方先生及張先生各自向立德轉讓3,250,000股股份(即控股股東所擁有股本權益之100%)，合共相當於Sing Tec Develop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c) 方先生及張先生各自向立德轉讓25,000股股份(即控股股東所擁有股本權益之100%)，合共相當於Initial Resources全部已發行股本。

作為上述轉讓的代價，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向宏德配發及發行6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於上述收購事項後，新加坡附屬公司將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基於重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其業務則透過新加坡附屬公司進行。

基於重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為載入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報表而編製，猶如集團架構已於重組完成後整段期間或自其相關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一直存在。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 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框架	提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 ³

¹ 對於自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²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及於可見未來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的可能性較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會計處理引入新訂或經修訂規定。其透過移除經營與融資租賃之差異及要求於開始時就所有租賃(於採納有關確認豁免後不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引入承租人會計處理的重大變動。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出租人會計處理之規定大致維持不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描述如下。

本集團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追補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追補法：

- 要求本集團將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初次應用日期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
- 不可重列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呈列的比較數字。

(a) 租賃新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已採用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可供採用之實際權宜方法，未有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因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所界定租賃的定義將繼續適用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前訂立或變更的該等租賃。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照客戶是否有權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換取代價的已識別資產釐定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此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以「風險及回報」為重點相反。

本集團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所有租賃合約(無論其於租賃合約中為出租人或承租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租賃定義及相關指引。於籌備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進行一項執行項目。該項目顯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定義將不會對符合本集團租賃定義的合約範圍作出重大變動。

(b) 對承租人會計處理的影響

(i) 過往經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改變本集團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入賬的方式(其於資產負債表外)。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就所有租賃(惟下文所述者除外)而言，本集團：

-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初始按未來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按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額調整使用權資產；

- b)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及
- c)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離已付現金總額為本金部分(呈列於融資活動中)及利息(呈列於融資活動中)。

租賃優惠(如免租期)確認為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一部分，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其導致確認租賃優惠(按直線法攤銷為租金開支減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權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減值測試。對於短期租賃(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包括平板電腦及個人電腦、小型辦公傢俱及電話)，本集團已選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的直線法確認租賃開支。此開支於損益的「行政開支」內呈列。

於對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累計追補法時，本集團已採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

- 本集團已就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現率。
- 本集團已選擇不就租期於初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本集團已於初次應用日期就使用權資產的計量排除初始直接成本。
- 本集團已就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合約於事後釐定租期。

(ii) 先前融資租賃

就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而言，租賃資產賬面值及緊接初次應用日期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計量的融資租賃責任會分別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毋須作出任何調整，惟本集團選擇採用低價值租賃確認豁免的情況除外。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

(c) 對出租人會計處理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大幅變更出租人對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方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並將該等兩類租賃以不同方式入賬。

然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變更及擴大所需披露的範圍，尤其關於出租人如何管理產生自其於租賃資產的剩餘權益的風險。

(d) 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財務影響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初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適用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的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2.25%。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 新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822,373
減：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的短期租賃	<u>(156,129)</u>
	1,666,244
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2.25%折現	1,300,954
加：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確認的融資租賃負債	<u>1,670,241</u>
	2,971,195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u>2,971,195</u></u>

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使用權資產1,300,954新元(附註14)及與先前經營租賃承擔有關的租賃負債1,300,954新元。並無於累計溢利確認差額。

此外，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2,916,194新元(附註13)已於初次應用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4 重大會計政策

會計基準

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此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及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建築服務(包括土木工程、樓宇建築工程及其他配套服務)及物業投資(即來自投資物業及合營下持有之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的已收及應收款項公平值。

向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匯報資料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概無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提供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及負債的其他分析以供審閱，而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本集團整體的全面業績及財務表現。因此，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實體層面的服務、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的披露。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新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新元 (未經審核)
服務類別		
建築服務		
– 土木工程	29,616,087	40,495,054
– 樓宇建築工程	2,012,400	7,828,101
– 其他配套服務	348,060	579,653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u>31,976,547</u>	<u>48,902,808</u>
來自物業投資的租金	<u>278,201</u>	<u>262,009</u>
分部收益(附註5(iv))	<u><u>32,254,748</u></u>	<u><u>49,164,817</u></u>
確認收益時間		
隨時間	<u><u>31,976,547</u></u>	<u><u>48,902,808</u></u>
客戶類別		
公司	16,699,008	20,308,988
政府	<u>15,277,539</u>	<u>28,593,820</u>
	<u><u>31,976,547</u></u>	<u><u>48,902,808</u></u>

(ii)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本集團隨時間從提供建築服務產生收益。

(iii) 分配予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分配予未完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新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新元 (未經審核)
土木工程		
—一年內	23,823,140	32,373,687
—一年以上及兩年以下	13,216,916	4,923,923
—兩年以上及五年以下	8,634,203	12,438,582
—五年以上	14,936,013	11,000,421
	<u>60,610,272</u>	<u>60,736,613</u>
樓宇建築工程		
—一年內	404,427	2,898,854
	<u>61,014,699</u>	<u>63,635,467</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向外部客戶提供服務的大多數建築合約為期逾12個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2個月)。

提供其他配套服務的所有履約責任為期一年或以下。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予該等未完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iv)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各分部的分部收益及所佔業績(經參考相應分部的毛利計量)。本集團擁有以下兩個經營分部：

- 建築服務：從事向政府及商業公司提供土木工程、樓宇建築工程及其他配套服務。
- 物業投資：包括住宅及工業物業租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新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新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建築服務	31,976,547	48,902,808
物業投資	278,201	262,009
	<u>32,254,748</u>	<u>49,164,817</u>
分部業績		
建築服務	4,792,142	7,735,455
物業投資	206,614	157,563
	<u>4,998,756</u>	<u>7,893,018</u>

(v)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亦為原居地)經營業務。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相當於本集團總收益的100%(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0%)。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新加坡。

(v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單獨貢獻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新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新元 (未經審核)
客戶I**	8,364,844	25,231,147
客戶II**	不適用*	8,301,041
客戶III**	不適用*	7,791,106
客戶IV**	3,263,045	不適用*
客戶V**	4,883,307	不適用*

* 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總收益逾10%。

** 收益乃來自建築服務分部。

6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新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新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	60,015	27,278
來自向董事租賃物業之租金收入	66,000	66,000
來自租賃設備之租金收入	46,095	1,492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39	234
其他	15,700	2,307
	<u>187,949</u>	<u>97,311</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新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新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	226,315	–
銷售廢料收益	113,425	81,809
匯兌淨收益	265,196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40,000
合營下持有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40,000
	<u>604,936</u>	<u>161,809</u>

8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新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新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		
– 銀行借款	418,356	345,847
– 銀行透支	142,265	74,809
– 融資租賃責任	–	41,418
– 租賃負債	70,573	–
	<u>631,194</u>	<u>462,074</u>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新元	新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確認為服務成本	1,122,467	1,015,519
確認為行政開支	506,611	424,888
	<u>1,629,078</u>	<u>1,440,407</u>
本公司核數師核數費：		
— 年度核數費(附註)	—	—
— 與本公司上市有關的核數費	—	172,125
上市開支	—	1,989,625
董事酬金	593,500	521,600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91,797	3,449,497
— 中央公積金供款	418,818	277,083
— 外籍工人徵費及技能開發徵費	992,725	465,955
	<u>4,896,840</u>	<u>4,714,135</u>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確認為服務成本	3,472,606	3,321,287
確認為行政開支	1,424,234	1,392,848
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材料成本	5,443,593	5,876,336
確認為服務成本的分包費用	<u>14,836,019</u>	<u>26,565,382</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委聘本公司法定核數師前概無產生薪酬。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新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新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50,000	812,38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3,194)	(48,769)
遞延稅項		
—本年度撥備(撥回)	20,000	(32,0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7,000
	<u>436,806</u>	<u>768,616</u>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根據新加坡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新加坡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評估年度亦可享有首個10,000新元正常應課稅收入的75%的稅項豁免及下一個190,000新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的進一步50%的稅項豁免。

於期內的所得稅開支與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示的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新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新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u>2,364,951</u>	<u>2,871,782</u>
按適用稅率17%計算之稅項	402,042	488,203
毋須課稅收入之影響	—	(13,600)
不可扣稅開支之影響	118,388	432,65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3,474	(168)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	(2,985)
稅務優惠及豁免之影響	(84,187)	(105,269)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影響	30,283	(18,448)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超額撥備	(33,194)	(48,769)
過往年度遞延稅項撥備不足	—	37,000
期內稅項	<u>436,806</u>	<u>768,616</u>

11 股息

本公司或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或期末後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12 每股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新元)	1,928,145	2,103,166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480,000,000</u>	<u>360,00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新分)	<u>0.40</u>	<u>0.58</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如附註2及24詳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可轉換為股份的攤薄證券。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新元	樓宇及永久 業權土地 新元	汽車 新元	廠房及機械 新元	辦公室設備 新元	傢俬及 裝置 新元	租賃業權 翻新 新元	總計 新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8,337,600	3,548,113	6,222,699	12,003,001	306,538	112,236	1,704,544	32,234,731
添置	-	-	379,999	1,484,400	87,490	-	-	1,951,889
出售/撤銷	-	-	(245,492)	(331,800)	-	-	-	(577,29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8,337,600	3,548,113	6,357,206	13,155,601	394,028	112,236	1,704,544	33,609,328
於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時重新分類至 使用權資產(附註14)	-	-	(1,835,532)	(2,858,000)	-	-	-	(4,693,532)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經重列)	8,337,600	3,548,113	4,521,674	10,297,601	394,028	112,236	1,704,544	28,915,796
添置	-	-	35,500	1,678,300	31,376	-	-	1,745,176
重新分類(附註)	-	-	105,000	(535,000)	-	-	-	(430,000)
出售/撤銷	-	-	(45,000)	(875,000)	(10,900)	-	-	(930,9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337,600	3,548,113	4,617,174	10,565,901	414,504	112,236	1,704,544	29,300,07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323,582	177,426	3,929,029	8,367,629	142,827	49,965	829,438	13,819,896
年度支出	277,920	22,202	784,693	1,396,724	57,932	16,802	218,679	2,774,952
出售/撤銷	-	-	(231,787)	(331,800)	-	-	-	(563,587)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601,502	199,628	4,481,935	9,432,553	200,759	66,767	1,048,117	16,031,261
於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時重新分類至 使用權資產(附註14)	-	-	(726,337)	(1,051,001)	-	-	-	(1,777,338)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經重列)	601,502	199,628	3,755,598	8,381,552	200,759	66,767	1,048,117	14,253,923
期內支出	138,960	11,101	198,394	430,740	32,783	8,319	121,488	941,785
重新分類(附註)	-	-	54,248	266,667	-	-	-	320,915
出售/撤銷	-	-	(45,000)	(875,000)	(10,900)	-	-	(930,9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40,462	210,729	3,963,240	8,203,959	222,642	75,086	1,169,605	14,585,72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u>7,736,098</u>	<u>3,348,485</u>	<u>1,875,271</u>	<u>3,723,048</u>	<u>193,269</u>	<u>45,469</u>	<u>656,427</u>	<u>17,578,067</u>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經重列)	<u>7,736,098</u>	<u>3,348,485</u>	<u>766,076</u>	<u>1,916,049</u>	<u>193,269</u>	<u>45,469</u>	<u>656,427</u>	<u>14,661,873</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7,597,138</u>	<u>3,337,384</u>	<u>653,934</u>	<u>2,361,942</u>	<u>191,862</u>	<u>37,150</u>	<u>534,939</u>	<u>14,714,349</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賬面值為935,000新元的現有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租賃安排。因此，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其賬面值為184,085新元的使用權資產訂立的租賃安排已終止。因此，該等使用權資產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考慮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於下列可使用年期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	不適用
樓宇	50年
租賃物業	30年
汽車	5年
廠房及機械	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租賃業權翻新	5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14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新元	宿舍 新元	汽車 新元	廠房及 機械 新元	總計 新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1,300,954	–	1,835,532	2,858,000	5,994,486
添置	–	250,955	61,015	1,412,500	1,724,470
重新分類(附註13)	–	–	(105,000)	535,000	430,0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00,954</u>	<u>250,955</u>	<u>1,791,547</u>	<u>4,805,500</u>	<u>8,148,956</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	–	726,337	1,051,001	1,777,338
期內支出	28,384	26,698	175,087	457,124	687,293
重新分類(附註13)	–	–	(54,248)	(266,667)	(320,91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384</u>	<u>26,698</u>	<u>847,176</u>	<u>1,241,458</u>	<u>2,143,716</u>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u>1,272,570</u></u>	<u><u>224,257</u></u>	<u><u>944,371</u></u>	<u><u>3,564,042</u></u>	<u><u>6,005,240</u></u>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所有於經營租賃項下持有以賺取租金或為資本增值的物業權益均使用按公平值模型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及以投資物業入賬。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以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進行的估值為基礎而得出，估值師為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與本集團並無關聯，其估值方法已於下文披露。估值師的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管理層已作出評估，估值師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仍適用且合理。

公平值乃根據直接比較法釐定，反映該等物業按現況交吉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上最近可得可資比較的銷售交易。

有關投資物業獲歸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三級。

估計該等物業的公平值時，該等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及公平值層級資料如下：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第三級)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新元 (經審核)
21 Toh Guan Road East #01-10, Singapore 608609	1,490,000	1,490,000
21 Toh Guan Road East #01-11, Singapore 608609	1,490,000	1,490,000
45 Hillview Avenue #01-05, Singapore 669613	1,780,000	1,780,000
45 Hillview Avenue #01-06, Singapore 669613	1,770,000	1,770,000
11 Kang Choo Bin Road #01-01, Singapore 548315	1,190,000	1,190,000
11 Kang Choo Bin Road #01-03, Singapore 548315	1,420,000	1,420,000
	9,140,000	9,140,000

如附註21所披露，所有上述物業均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16 合營下持有之投資物業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合營下持有之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層級如下：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第三級)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新元 (經審核)
7 Soon Lee Street #01-13, Singapore 627608	4,190,000	4,190,000
本集團合營下持有之投資物業的權益的擁有權的比例	50%	50%
本集團分佔合營下持有之投資物業	2,095,000	2,095,000
114 Lavender Street, #01-68 CT Hub 2, Singapore 338729	9,850,000	9,850,000
本集團合營下持有之投資物業的權益的擁有權的比例	50%	50%
本集團分佔合營下持有之投資物業	4,925,000	4,925,000
	7,020,000	7,020,000

本集團合營下持有之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以由估值師進行的估值為基礎而得出，其估值方法已於下文披露。投資物業獲歸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三級。管理層已作出評估，估值師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仍適用且合理。

公平值乃根據直接比較法釐定，反映該等物業按現況交吉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上最近可得可資比較的銷售交易。

估計該等物業的公平值時，該等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如附註21所披露，該等物業均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17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新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029,895	9,477,426
虧損撥備	(67,495)	(67,495)
	6,962,400	9,409,931
未開賬單收益(附註)	534,778	1,239,640
	7,497,178	10,649,571

附註：未開賬單收益指於年結日確認但尚未向客戶開具賬單的收益。本集團收取未開賬單收益的權利為無條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發票日期起30至35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30至35日)。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新元 (經審核)
30日內	2,141,217	3,010,442
31日至60日	119,675	4,878,504
61日至90日	89,151	229,364
91日至180日	3,488,740	1,063,977
181日至1年	1,053,319	169,051
超過1年	70,298	58,593
	6,962,400	9,409,931

本集團經參考個別客戶的信貸質素後根據所釐定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對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呆賬撥備。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由初始確認日期至報告期末的任何變動。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考慮到該等客戶的信用優良、與本集團的往績記錄良好及其後結算情況，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良好，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餘下未結算結餘作減值撥備。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收取利息或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的賬面總值約4,821,183新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6,399,489新元)，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根據各客戶的過往還款記錄，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

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新元 (經審核)
30日內	119,675	4,878,504
31日至60日	89,151	229,364
61日至90日	3,488,740	1,063,977
91日至180日	1,053,319	169,051
超過180日	70,298	58,593
	4,821,183	6,399,489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對其客戶進行個別評估。對預期虧損率的估計乃基於債項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及內部信貸評級，經參考來自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的其他企業違約及收回數據的研究，並就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該前瞻性資料以評估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預測狀況方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確認減值撥備67,495新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67,495新元)。

估值技術或所作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新元 (經審核)
雜項債務	306,881	523,583
預付款項	316,846	242,222
遞延開支	-	88,929
按金	211,681	181,861
應收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	269
應收租金	61,433	24,167
	896,841	1,061,031

19 合約資產／負債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進行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結餘的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新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扣除虧損撥備	34,105,917	36,246,814
合約負債	-	(3,275)
	<u>34,105,917</u>	<u>36,243,539</u>

來自同一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上述淨額基準呈列。於下文分析中，該等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總額基準呈列，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總額共計為零新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119,705新元)。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金額指本集團就提供建築服務而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其乃於以下情況產生：(i)本集團根據有關合約完成相關服務時；及(ii)客戶預扣應付本集團若干金額作為保留金，以確保於完成相關工程後一段期間(一般為12個月)(保養期)妥為履行合約。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其成為無條件及向客戶開具發票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新元 (經審核)
建築合約—即期：		
應收保留金	2,874,520	3,301,906
其他*	31,240,574	33,073,790
	<u>34,115,094</u>	<u>36,375,696</u>
虧損撥備	(9,177)	(9,177)
	<u>34,105,917</u>	<u>36,366,519</u>

* 其指本集團已根據有關合約完成相關服務，惟未獲客戶委任之代表核證之尚未向客戶開具賬單的收益。

年內，合約資產的變動主要由於：(1)年內根據進行中及處於保養期內的已完成合約數量的應收保留金金額；及(2)於各報告期末已完成相關服務惟未獲客戶委任之代表核證的合約工程的規模及數量所致。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包括於報告期末將根據相關合約的保養期屆滿或按照相關合約訂明的條款結清的應收保留金。該等結餘因預期將於本集團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取而分類為即期結餘。

為計量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評估。合約資產涉及未開賬單在建工程，且與附註17所披露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與相同債務人應佔的合約資產虧損率合理相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確認減值撥備9,177新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9,177新元)。

於本報告期間，在評估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時，估值技術或所作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簡化方法確認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9,177新元。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因本集團已收到客戶的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新元 (經審核)
建築合約—即期	—	122,980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收益當中，3,275新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227,246新元)涉及計入年初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合約負債結餘的結轉合約負債。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與過往年度達成的履約責任相關的收益。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新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569,235	4,185,265
貿易應計款項	4,617,005	11,505,756
應付保留金*	2,757,777	3,411,401
	<u>12,944,017</u>	<u>19,102,422</u>
薪金及應付中央公積金	320,750	1,536,850
按金	74,700	77,300
應付雜項費用	725,755	743,224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81,594	467,784
應計上市開支	-	295,966
應計開支	74,234	288,151
應付上市開支	-	1,363,374
	<u>1,277,033</u>	<u>4,772,649</u>
	<u>14,221,050</u>	<u>23,875,071</u>

* 應付分包商的保留金均為免息，須於保養期結束後付款，或根據相關合約訂明的條款於完成相關工程後一段期間(一般為12個月)內付款，因預計將於本集團的正常經營週期內支付，故分類為即期。

自供應商採購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或須於交付時付款(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30至60日或須於交付時付款)。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新元 (經審核)
30日內	1,604,040	924,201
31日至60日	1,712,325	1,054,627
61日至90日	1,635,890	1,575,530
超過90日	616,980	630,907
	<u>5,569,235</u>	<u>4,185,265</u>

21 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合營下持有之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以固定市場年利率5.5%(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5.5%)計息。有關結餘由本公司出具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銀行借款由以下項目抵押及擔保：

- (a) 載於附註13及15的自住物業及投資物業之首筆法定按揭；
- (b) 本公司出具的公司擔保；及
- (c)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包括銀行透支)之銀行存款1,754,962新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225,383新元)。

合營經營者持有之銀行借款由附註16所載合營下持有之投資物業的首筆法定按揭抵押。此外，共同及個別擔保由本公司及合營夥伴提供。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按浮動利率4.7%(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4.7%)計算。有關金額須於直至二零三七年期內若干日期償還。

22 融資租賃責任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最低租賃付款 現值 新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最低租賃付款 現值 新元 (經審核)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905,969	857,06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95,809	576,13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33,729	224,595
超過五年	12,611	12,447
	<u>1,748,118</u>	<u>1,670,241</u>
減：未來融資費用	<u>(77,877)</u>	
租賃責任現值	<u>1,670,241</u>	
減：一年內到期償還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		<u>(857,067)</u>
一年後到期償還款項		<u><u>813,174</u></u>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所有權作抵押。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平均租期介乎2至7年。所有融資租賃責任的相關利率乃於相應訂約日期確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收取的實際年利率介乎3.1%至6.5%。

23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元
(未經審核)

到期日分析：

第1年	1,839,635
第2年	1,229,304
第3年	370,162
第4年	98,053
第5年	97,992
第6年以後	<u>1,266,345</u>
	4,901,491
減：未賺取利息	<u>(481,297)</u>
	<u><u>4,420,194</u></u>

分析為：

流動	1,722,797
非流動	<u>2,697,397</u>
	<u><u>4,420,194</u></u>

本集團並無就租賃負債面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租賃負債受本集團庫務部門監控。

24 股本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本集團於重組前的股本而言，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的結餘指已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的股本。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股本 港元
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38,000,000	0.01	380,000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增加(附註a)	<u>962,000,000</u>	<u>0.01</u>	<u>9,620,000</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u>1,000,000,000</u></u>	<u><u>0.01</u></u>	<u><u>10,000,000</u></u>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新元
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6,895,000	6,895,000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2(i))	2	3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份(附註2(ii))	1	—*
	<hr/>	<hr/>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6,895,003</u>	<u>6,895,003</u>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2(iii))	2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2(iv))	60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a)	359,999,937	636,48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b)	120,000,000	211,200
	<hr/>	<hr/>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480,000,000</u>	<u>847,680</u>

* 該金額少於1新元。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決議(其中包括)：
- 透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及
 -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3,599,999港元(相當於636,480新元)撥充資本，方式為將有關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359,999,937股股份，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所有現有股份具同等地位。
- b.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透過按每股1.07港元的價格配售108,000,000股股份及公開發售12,000,000股股份(「股份發售」)成功將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令本公司獲得所得款項總額約128.4百萬港元(22.6百萬新元)。

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已付或應付的包銷佣金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為86.3百萬港元(15.2百萬新元)。

2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在債務與權益之間作出最佳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整個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含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扣除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會在資本架構方面考量資本成本及各類項目相關的風險，並會採取適當行動調整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持續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或籌集新資金提供資金，以平衡整體的資本架構。

26 關聯方交易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關聯方指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的近親以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共同控制的實體。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新元	新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921,000	840,044
中央公積金供款	67,495	61,167
	<u>988,495</u>	<u>901,211</u>

27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繳足已發行 資本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所持 權益	主要業務
立德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ing Tec Development	新加坡	6,500,000新元	100%	-	提供土木工程、樓宇 建築工程及物業投 資
Sing Tec Construction	新加坡	345,000新元	100%	-	提供土木工程、樓宇 建築工程及其他配 套服務
Initial Resources	新加坡	50,000新元	100%	-	提供其他配套服務

於期末，該等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28 履約保證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一間銀行及保險公司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給予履約保證金14,815,883新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9,051,174新元)，作為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於本集團與其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的責任之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已成立逾20年，並於新加坡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及物業投資業務。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建築服務，服務範圍包括(i)土木工程(包括道路工程、土方工程、渠務工程、護土及固土結構(「**護土及固土結構**」)工程及土質改良工程)；(ii)以工業大廈為主的樓宇建築工程(包括地基工程、打樁工程、加建及改建(「**加建及改建**」)工程及機電工程)；及(iii)其他配套服務(包括建築材料的物流及運輸服務)。本集團的物業投資業務主要包括住宅及工業物業租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49.2百萬新元減少約34.3%至約32.3百萬新元。本集團的毛利及純利亦分別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及純利(不包括上市開支)約7.9百萬新元及4.1百萬新元減少約36.7%及53.7%至約5.0百萬新元及1.9百萬新元。

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部分大型項目已於二零一九年底大致完成，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獲授予的項目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ii)新加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底出現首例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導致本集團進行中項目的進展放緩。由於中國爆發COVID-19，分包商的中國籍工人在二零二零年春節後無法報到上班，而本集團及其分包商未能找到足夠數量的替代工人開展進行中項目的現場工作；及(iii)馬來西亞聯邦政府實施馬來西亞行動管制令(「**防疫封鎖線**」)，作為應對COVID-19的預防措施。防疫封鎖線涉及禁止活動，影響了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在馬來西亞與新加坡之間的建築材料供應鏈，因此導致業務營運放緩。

來年，本集團預計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會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新加坡建築業的增長預期將因COVID-19的風險提高而減弱。鑒於新加坡COVID-19疫情的最新發展情況，新加坡衛生部進一步擬定更嚴格的措施以減少COVID-19在當地的傳播。該等更嚴格的措施包括關閉更多工作場所及限制居住在宿舍內工人的活動。除必要服務外，從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斷路器期間**」)，不能通過遠程辦公或其他方式在家進行的商業活動均應暫停，作為斷路器，以遏制COVID-19的進

一步傳播。除緊急維修及基本維護工程外，本集團大部分建築項目於斷路器期間均已暫停，導致本集團建築工程的進展出現不可避免的延誤及中斷。

本集團承諾密切監察有關狀況並與本集團的客戶及相關政府機關合作，以減少任何潛在風險及問題。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向公營及私營界別客戶提供土木工程、樓宇建築工程及其他配套服務(包括建築材料的物流及運輸服務)；及(ii)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的土木工程及樓宇建築服務於新基礎設施及樓宇發展、重建、加建及改建工程以及更新項目中需求廣泛，當中涉及住宅、商業及工業樓宇。就物業投資業務而言，本集團租賃工業及住宅物業，以從租戶賺取租金收入。

下表概述本集團收益分部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百萬新元	百分比	百萬新元	百分比
建築服務				
土木工程	29.6	91.7	40.5	82.3
樓宇建築工程	2.0	6.2	7.8	15.9
其他配套服務	0.4	1.2	0.6	1.2
	32.0		48.9	
物業投資	0.3	0.9	0.3	0.6
總計	32.3	100.0	49.2	100.0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49.2百萬新元減少約16.9百萬新元或約34.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2.3百萬新元。本集團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土木工程及樓宇建築工程的收益分別減

少約10.9百萬新元及5.8百萬新元。收益減少亦由於本集團部分大型項目已於二零一九年底大致完成，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獲授予的項目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貢獻的收益維持穩定。

下表載列本集團參考客戶類型劃分的與建築服務有關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百萬新元	百分比	百萬新元	百分比
公眾客戶	15.3	47.8	28.6	58.5
私人客戶	16.7	52.2	20.3	41.5
總計	32.0	100.0	48.9	100.0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公眾客戶貢獻的收益減少約13.3百萬新元或約46.5%。收益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大型公共項目已於二零一九年底大致完成，故貢獻的收益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41.3百萬新元減少約14.0百萬新元或約33.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7.3百萬新元。服務成本減少與收益減少大體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5.0百萬新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7.9百萬新元減少約2.9百萬新元或約36.7%。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為15.5%，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6.1%相比維持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貼，(ii)來自向執行董事租賃物業之租金收入及(iii)來自租賃設備之租金收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約為0.2百萬新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約為0.1百萬新元。其他收入略微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政府補貼增加約33,000新元及租賃設備之租金收入增加約45,000新元。

其他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益或虧損主要包括(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ii)銷售廢料收益及(iii)淨外匯收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淨收益約0.6百萬新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約為0.2百萬新元。淨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增加及淨外匯收益增加，部分抵銷了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及合營下持有之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減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相比維持相對穩定，約為2.8百萬新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約為0.6百萬新元，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0.5百萬新元相比維持相對穩定。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0.8百萬新元減少約0.4百萬新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0.4百萬新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產生的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約2.0百萬新元的稅務影響。

年內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1百萬新元減少約0.2百萬新元或約9.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1.9百萬新元。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上市開支分別約2.0百萬新元及零新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約為4.1百萬新元及1.9百萬新元，及除稅後溢利減少約2.2百萬新元或約53.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在債項與權益之間作出最佳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二零一九年起維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含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扣除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透過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撥付資金。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本集團的現金主要以新元及港元計值，一般存入若干金融機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11.0百萬新元，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則約為20.9百萬新元。本集團擁有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包括合營下持有之銀行借款)、融資租賃責任以及租賃負債總額約23.6百萬新元，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則約為26.2百萬新元。

資產質押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質押其銀行存款、自住房業、投資物業及合營下持有之投資物業以獲得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款)。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因此全年保持良好的財務狀況。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夠始終滿足其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交易及收益以新元結算，且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新元計值。然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約為9.4百萬新元，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通過密切關注外幣匯率變動來管理有關風險。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期末日期所有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3.5%（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50.2%）。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司股份上市相關重組（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除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未來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有246名僱員（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13名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4.9百萬新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7百萬新元），包括董事酬金、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供款及退休計劃。為吸引及挽留高素質員工以及確保本集團保持平穩營運，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定期予以檢討。本集團的僱員薪金及

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質及經驗)。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充分的工作培訓，使彼等具備實踐知識及技能。除中央公積金供款及在職培訓計劃外，本集團可能會根據個人表現評估及市況向僱員進行加薪及授予酌情花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董事酬金時已計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績效，並經董事會批准。

履約保證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出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約14.8百萬新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9.1百萬新元)，作為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於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之擔保。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完成後解除。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1.7百萬新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2.0百萬新元)。除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6.3百萬港元(經扣除上市開支)。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用途	百萬港元	估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概約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	21.8	25.3%	18.9	2.9
增強本集團機隊	31.0	36.0%	6.0	25.0
加強本集團人力	11.6	13.4%	0.7	10.9
開發用於製造鋼棒的 生產區	2.0	2.3%	0.2	1.8
投資建築資訊模型及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5.3	6.1%	0.0	5.3
收購投資物業	14.6	16.9%	0.0	14.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部分未動用金額存放於香港及新加坡獲授權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均已按招股章程先前披露的意向動用，及餘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按計劃動用。

報告期後事項

除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有關本集團就二零一九年新冠病毒病的業務更新之自願性公告外，董事並不知悉報告期後有關本集團業務、財務或經營表現的其他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告之數字並將其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進行核對。中期賬目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編製。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singtec.com.sg)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S&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順發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方順發先生及張德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榮先生、梅大強先生及譚漢輝先生。